

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额
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万胜智能	31,620.00	20,836.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万胜智能	5,112.80	2,50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万胜智能	3,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万胜智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49,732.80	34,336.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需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要求，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胜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睿

周天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